**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2019年4月28日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司法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参与县域规章的制定工作；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;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2.负责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，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各镇(街道办)、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。

3.指导、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
4.指导、管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

5.负责仲裁机构登记前的审核工作。

6.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工作。

7.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8.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、财务、装备及后勤保障工作。

9.组织实施法学教育，负责全县政法干部、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。

10.指导、管理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全县有关部门、镇政府(街道办)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11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5人，行政人员编制5人。2019年，我局在职职工7人（借调2人），其中：正科干部2人、副科级部2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3人。我局共设置行政办、局办公室、法律援助中心、普法办、基层科、法制办、人民调街中心、社区矫正监管中心等内设机构。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，其中越野车1辆，单位实有车辆1辆（其中：越野车1辆）。

1. **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1.20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公共安全151.20万元，我单位编制人数5人，2019年实有人数7人，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151.20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13.68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12.1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5.72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19.65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（1）普法经费 3万元

（2）法律援助经费 2.16万元

（3）法制培训经费 5万元

（4）司法业务及装备费 9.49万元

二、关于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51.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.97万元，下降3.80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31.5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0.24万元，下降8.44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9.6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6.21万元，下降45.20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51.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31.55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87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9.65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13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061.58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35.4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4.13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2万元、水电费0.42万元、邮电费0.56万元、印刷费0.08万元、差旅费3.56万元、会议费0.59万元、培训费0.18万元、取暖费0.1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75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36万元、工会经费本2.25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4.99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4.83万元，较2018年度减少1.99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20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1.73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63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0.26万元，减少原因为2019年县财政对公务接待费用进一步压缩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司法局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1.20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公共安全151.20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收入预算151.2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公共安全支出占100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支出预算151.2万元，基本支出占87%，项目支出13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.1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17万元；会议费0.5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2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63万元；差旅费3万元；公用取暖费0.16万元；培训费0.15万元；印刷费0.07万元；公用水电费0.35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0.3万元；邮电费0.47万元；工会经费2.15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107.08万元，其中：固定资产107.08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房屋420平方米，账面价值49.98万元；车辆1辆，账面价值39万元；其他资产18.10 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司法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司法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